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47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黃琮洋

劉惠民

被告 莊正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1,880元，及自民國10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1,000元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1,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12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99年11月29日至114年12月6日，共分60期攤，無約負擔利息，但應按月以實際核貸金額0.7%計付手續費，若未依約償還，另應按月給付違約金1,000元。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114,000元、手續費4萬7,880元及自100年4月7日起算之違約金元未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
03 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案公告、大眾銀行
04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信貸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05 應本院核閱無訛；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
06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
07 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09 示之金額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3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4 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林家瑜